

浑源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浑源县乡村 e 镇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 e 镇统计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提高乡村 e 镇项目的统计数据质量，结合我县乡村 e 镇示范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任务目标。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反映我县乡村 e 镇情况，通过对乡村 e 镇项目相关信息的统计、分析，为开展乡村 e 镇工作提供决策支持，为乡村 e 镇项目考核提供详实依据。

第三条 部门职责。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单位在政府官网乡村 e 镇专栏填报并及时更新乡村 e 镇具体建设内容；创新发展模式项目等相关数据，同时要加强统计方面的业务指导；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乡村 e 镇项目填报数据进行管理，对填报的数据进行阶段汇总。

第四条 本制度由浑源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解释。

第二章 统计内容和指标定义

第五条 统计监测内容。所有乡村 e 镇项目，关于项目实施、落地、开工、资金到位情况及乡村 e 镇活动开展情况。

第三章 统计流程及时间节点

第六条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。实施单位将乡村 e 镇项目的实施情况、资金拨付情况等资料每月上报工信局，由工信局上报政府办对上报信息进行公示。

第七条 项目进展信息录入。项目签约后，根据项目进展，及时更新落地、开工等信息。

第八条 资金到位信息录入。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报送。

第四章 数据管理和运用

第九条 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 e 镇统计工作，加强乡村 e 镇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及操作技能培训，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，确保乡村 e 镇统计数据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

第十条 统计资料的运用。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于每月月底，依照实施单位上报的相关数据，情况汇总上个月《乡村 e 镇项目工作汇报》，于次月初呈乡村 e 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及相关领导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有效期一年。

浑源县乡村 e 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浑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代章）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

